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文內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2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國瑜先生－副主席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謝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陳仕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楊國瑜先生及謝卓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在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於多間貿易及工程公司任職，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楊國瑜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一間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出入口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之職，在中國及香港之一般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投資規劃。彼亦為趙鋼先生之姐夫。

徐正鴻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之聚物理科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若干香港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

鍾灑鼎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謝卓明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二十年。

陳仕鴻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為香港律師行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趙鋼先生	個人	4,000,000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提述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過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沒有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該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應付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

(a)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b)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具有類似權利之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70%及96%。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55%及99%。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續)

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董事認為，此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趙鋼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